

#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2025)14002号

蒲县创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怡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33MA0MBPTA1N

详细地址:山西省临汾市蒲县黑龙关镇黎掌村143号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2月19日对你公司进行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未及时将入场煤矸石推平、碾压、覆土,露天堆放在填埋区,占地面积1200 m<sup>2</sup>,堆放煤矸石4500吨,造成二次扬尘。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2月19日所做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2025年2月20日《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2、当事人提供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关于蒲县创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及填埋造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临环审函【2023】73号)、《蒲县创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及填埋造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关于蒲县创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及填埋造地项目的用地意见》(蒲自然资函【2023】2号)、排污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合法、确认违法主体。

3、当事人提供的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授权委托情况;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3月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罚告(2025)

14002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Q-24,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叁万陆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我局(蒲县分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在201室领取),登陆山西非税网上支付平台(<http://cztyw.shanxi.gov.cn>)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12日

